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0〕3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 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18-500152-55-01-050825）和《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石镜村，场地南侧为乡村道路段，项目东面、西面、北面为山坡环绕，区域交通较为便利。项目总占地面积 2.05hm^2 。新建生产用房、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和生活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1365.96m^2 。本项目共产生挖方约 2万 m^3 ，填方量约 2万 m^3 ，无弃方。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3 月竣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5hm^2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原地貌以轻度侵蚀为主，土壤流失控制比修正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4%，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0%。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

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0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0.0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8.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施工临时措施费 5.64 万元，独立费用 0.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711 万元。

四、工作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

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局审批。若需新设弃渣场的, 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报我局审批。

(五) 在项目投产使用前, 请你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 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 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六) 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 15 日之内, 或者开工建设 15 日之内, 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 附件: 1. 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项目概况 | 位置 | 潼南区上和镇石镜村 | | | |
| | 建设内容 | 新建生产用房、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和生活办公用房，总占地面积 2.05hm ² ，总建筑面积 1365.96m ²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总投资（万元） | 205 | |
| | 土建投资（万元） | 180.4 | 占地面积（hm ² ） | 永久：2.05 临时：0 | |
| | 动工时间 | 2019 年 10 月 | | 完工时间 | 2020 年 3 月 |
| | 土石方（m ³ ）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 | 20000 | 20000 | | 0 |
| 项目区概况 |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地貌类型 | 丘陵地貌 | |
| |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 800 |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 500 | |
|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 | 本工程不在水土流失、生态脆弱的地区；不在国家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禁止开发区域；没有占压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区、重点试验区和国家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本工程所在地潼南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告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本方案将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达到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目的。通过执行最高级防治标准、严格要求和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本工程建设无制约因素，符合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要求。 | | | |
|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 | 136t | | | |
|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 | 2.05 | | | |
|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 防治标准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 | | |
|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 | 渣土防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92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5 | |
| 水土保持措施 | 在项目占地红线内侧 0.5~1.0m 范围修建临时排水沟 1100m，出口设置 2 座沉沙池，就近排入河流或者山水冲沟；对场地平整、建筑物基础、综合管沟开挖等形成的临时堆土遇降雨用塑料彩条布进行遮盖 10250 m ² ，对场内边坡进行撒播草籽绿化，绿化面积为 2051m ² 。 | | | | |
|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万元) | 工程措施 | / | 植物措施 | 0.03 | |
| | 临时措施 | 5.64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2.8711 | |
| | 独立费用 | 建设管理费 | 0.11 | | |
| | | 设计费 | 0.4 | | |
| | 总投资 | 9.05 | | | |

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

附件 2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19 年 12 月，项目业主组织专家对《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专家提出了方案报告表修改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对《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潼南区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经专家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结构和内容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二、项目情况介绍基本清楚。

（一）货物集散中心上和石镜村砂石集散中心项目位于潼南区上和镇，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龙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生产用房、生产配套用房及设施和生活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1365.96m²，总投资 205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2.05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2 万 m³，填方 2 万 m³，无弃方。

（四）项目建设总工期 6 个月，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0 年 3 月完工。

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核定为 2.05hm²，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

四、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合理。在项目占地红线内侧修建临时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沙池，就近排入河流或者山水冲沟；对场地平整、建筑物基础、综合管沟开挖等形成的临时堆土遇降雨用塑

料彩条布进行遮盖，对场内边坡进行撒播草籽绿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可行。

五、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0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0.0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8.9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施工临时措施费 5.64 万元，独立费用 0.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7 万元。

六、其他

如项目发生变更，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手续。

专家：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库选专家情况说明：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专家库人员名单的通知》（渝水办总〔2018〕13号），蒋光毅为重庆市水土保持技术评审专家库人员，序号：188。